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席年内各次监事会，列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情况如下：

- 1、2016 年 1 月 2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2016 年 4 月 25 日，在苏州苏化科技园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 3、2016 年 8 月 20 日，在苏州阳澄湖澜廷度假酒店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5、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意见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认真贯彻落实“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方针；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的各种信息，不存在误导及虚假信息。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持续发展措施、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等重大事项认真论证、及时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均能够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切实贯彻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非关联的第三方购买标的资产 100% 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经过公司租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反复洽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预测及估值等部分核心条款上存在较大分歧，最终重组方案无法达成一致，因此终止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收购事项，未损害股东利益，未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完备，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防止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年，公司第四届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